证券代码: 835982

证券简称: 联盛科技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3) 所有"辞职"调整为"辞任"。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变更、引用条款变 更、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 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定代表人。	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加资本: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符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四)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 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章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 股份的活动。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 (五)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 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 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 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 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 由。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 人民法院撤销。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符 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符 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为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 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 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 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 会议,股东会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 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 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十)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 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

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 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业务 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 | 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 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 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 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 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 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 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事项的,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 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监事职责。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 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 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 第九十三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 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 规定。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 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 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 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 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 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 子邮件;通知时限为5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电 子邮件:通知时限为3天。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 (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规定,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 含本数。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超过"、"少于"不 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讲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 人;
 -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

- 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 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 4、公司现任监事:
 - 5、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 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 问询;
- (五)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 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的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 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生效 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动终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联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